

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陕卫办科教函〔2023〕297号

关于组织推选2023年中青年科技创新 领军人才、青年科技新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科技厅《关于组织推选2023年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、青年科技新星的通知》（陕科政函〔2023〕450号）要求，为做好2023年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青年科技新星组织推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类别

本次申报经省卫生健康委推选的分为二个类别：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青年科技新星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空军军医大学及其附属医院、西安交通大学附属医院和委有关医疗机构，从事与卫生健康相关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和技術开发的，具有较高科研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，贡献和发展潜力较大的科技人才，均可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条件和流程

1. 具体申报条件可登录陕西科学技术厅官网（<http://kjt.shaanxi.gov.cn/>）通知公告栏查看。

2.各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和要求，在公开选拔的基础上提出候选人名单。已获得国家级人才项目计划（国家优秀青年基金、青年长江学者、青年拔尖人才等）和已入选省级人才项目计划（陕西省创新人才推进计划、“特支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等）的，不在推选范围。

3.本次计划申报均通过“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”（<http://ywgl.sstrc.com>）进行网络无纸化申报，申请书及相关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。

4.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对申请书及其相关附件材料认真审核，并将候选人在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，方可正式推选上报省卫生健康委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各单位要切实负起人才培养、使用的主体责任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认真做好申报人选资格条件审核、政治素质和道德把关、专业能力水平评价等工作，严格标准，规范程序。

2.实行限额推选。具体推选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。

3.请各单位于2023年10月23日12时前以公文形式向省卫生健康委上报《XX单位关于组织推选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青年科技新星工作情况的报告/函》（纸质材料一份），对组织遴选推选情况进行说明（内容包含公示情况），并附《推选人员汇总表》（附件2，纸质材料一份、电子版一份）、候选人申请书（电子版一份）。以上纸质材料均加盖单位公章。

联系人：科教宣传处 王琨

电话：029-89620661

邮 箱：sxxcykj2014@126.com

- 附件：1. 推选名额分配表
2. 推选人员汇总表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